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拜泉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项目编号 [230231]BC[CS]20240096-1

签订地点 拜泉县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拜泉县不动产登记税费通缴项目二标段（收费、税款收入入账分配及软件开发）(二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	------	------	------

1	拜泉县不动产登记税费通缴项目二标段（收费、税款收入入账分配及软件开发）	不动产登记税费通缴系统开发	按照《国库信息处理系统接口报文规范》、《中国银联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销售点（POS）终端应用规范》等相关规范开发税费统缴平台接口，提供税费统缴业务专用银行卡支付受理终端和互联网渠道税费统缴受理渠道，实现缴款人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一次支付完成税款和非税缴纳。
			税费统缴接口联调，获取可用单笔或多笔缴税信息和缴费信息，根据缴税三要素获取缴税信息开发联调，根据缴税三要素通过 TIPS 系统获取缴税通知详细信息。
			根据获取到的缴税和缴费 ([详细信息进行银行卡支付受理或互联网支付受理
			将税费统缴业务受理的资金合规、及时、足额清算到国库和财政专户。与 TIPS 对账以 TIPS 为准，日终 TIPS 向银联发送对账包，按照人民银行国库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将缴税资金清算入库。T+1 日将不动产业务根据财政资金入账模式，按自身 ([流水 ([进行资金划付或按财政清分指令 ([进行资金划付。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为人民币：577,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有效期结束后，如果系统无重大变动，不再收取额外运维费用，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时间及方式：分两期付款，1 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后付款 50%。2 期：支付比例 50%，验收合格后付款 5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安装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拜泉县自然资源局。

第六条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七条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第八条 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汽运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条 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但因财政拨付不到位造成逾期付款的，乙方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拜泉县自然资源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p>	<p>法定代表人：薛红</p>
<p>委托代理人：刘天伟</p>	<p>委托代理人：尹诚烁</p>
<p>电话：13079685555</p>	<p>电话：0451-58680801</p>
<p>开户银行：拜泉县联社营业部</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p>
<p>账号：35001012200001433</p>	<p>账号：451902657110904</p>